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2022
中期報告

與你邁向成功的夥伴



目錄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0	其他資料
79	公司資料
80	釋義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62,696	120,611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5	151,622	213,720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5	65,074	97,214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5	(252,474)	71,413
收入總額	5	26,918	502,958
其他收入	6	12,077	1,544
直接成本		(54,003)	(72,352)
員工成本	7	(89,644)	(98,601)
折舊及攤銷	7	(21,447)	(23,537)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80,570)	(234,444)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23,711)	(31,811)
—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4)	(1,525)
其他經營開支	8	(28,329)	(25,7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2)	(17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428)
稅前(虧損)/溢利	7	(259,755)	15,917
稅務抵免/(開支)	9	14,164	(2,0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45,591)	13,90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之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3.996)	0.226
每股股息	11	零	零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45,591)	13,901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1,438)	546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1,438)	5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47,029)	14,4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流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695	—	213,695	405,290	—	405,29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128,372	—	1,128,372	1,178,362	—	1,178,362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897,843	63,218	961,061	1,026,012	83,082	1,109,094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 資產	13 239,847	4,210	244,057	267,612	4,210	271,822
衍生財務工具	14 38,491	—	38,491	17,267	—	17,267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5 997,299	—	997,299	1,382,977	—	1,382,977
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16 143,457	—	143,457	189,308	—	189,308
其他貸款	17 1,669,824	75,628	1,745,452	1,517,018	81,040	1,598,058
逆回購協議	18 2,079	—	2,079	2,050	—	2,050
應收賬款	19 434,776	—	434,776	454,165	—	454,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76,764	—	76,764	84,577	—	84,5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88	2,188	—	2,430	2,4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9,333	19,333	—	20,172	20,172
其他資產	20 —	16,195	16,195	—	21,517	21,517
物業及設備	21 —	52,459	52,459	—	72,724	72,724
可收回稅項	12,125	—	12,125	15,947	—	15,947
遞延稅項資產	—	43,385	43,385	—	15,525	15,525
資產總額	5,854,572	276,616	6,131,188	6,540,585	300,700	6,841,285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1,159,015	—	1,159,015	1,502,854	—	1,502,854
應付賬款	22 1,482,549	—	1,482,549	1,541,785	—	1,541,785
合約負債	7,272	—	7,272	11,004	—	11,004
租賃負債	29,198	852	30,050	33,572	13,879	47,4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18	—	78,218	117,174	—	117,174
應付稅項	23,871	—	23,871	23,362	—	23,362
遞延稅項負債	—	447	447	—	860	860
負債總額	2,780,123	1,299	2,781,422	3,229,751	14,739	3,244,490
權益						
股本	24 —	—	20,657	—	—	20,657
儲備	—	—	3,329,109	—	—	3,576,138
權益總額	—	—	3,349,766	—	—	3,596,795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6,131,188	—	—	6,841,285
流動資產淨額	—	—	3,074,449	—	—	3,310,8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259,755)	15,91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19	1,290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1,824)	2,55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528	22,247
股息收入	(4,646)	(10,355)
財務成本	24,515	33,336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支出淨額	80,570	234,444
利息收入	(216,696)	(310,93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57,120	(61,0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2	17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4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9,027)	(71,957)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5,435	(1,16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25,248	38,568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少/(增加)	216,330	(129,435)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之減少	39,037	969,228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4,985)	(680,655)
衍生財務工具之減少	—	14,054
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之減少	45,851	—
其他貸款之增加	(126,928)	(64,238)
逆回購協議之(增加)/減少	(13)	160,21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之減少	49,990	127,628
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減少	(98,721)	(252,486)
經營所產生現金	52,217	109,759
已收股息	4,646	10,355
已收利息	150,591	184,167
已付所得稅淨額	(9,778)	(13,570)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197,676	290,711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80)	(530)
購入物業及設備	(538)	(1,456)
<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	(618)	(1,9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款之資本元素	(17,401)	(18,250)
已付租賃款之利息元素	(804)	(1,525)
回購協議之債務之已付利息	—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13,185)	(38,921)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淨額	(354,365)	(83,183)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1,379)	—
回購協議之債務還款淨額	—	(1,965)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	(30,985)
<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	(387,134)	(174,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0,076)	113,8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290	214,461
外匯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519)	(14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695	328,1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儲備	儲備	股東之貢獻	股份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587	(19,929)	5,255	1,811	(22,798)	(1,859,457)	3,596,795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245,591)	(245,59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1,438)	—	—	—	—	—	(1,4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38)	—	—	—	—	(245,591)	(247,02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851)	(19,929)	5,255	1,811	(22,798)	(2,105,048)	3,349,7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贖回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儲備	儲備	股東之貢獻	股份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393)	(16,089)	5,255	1,811	(22,798)	432,105	5,891,217
上個財政年度所批准 之股息	—	—	—	—	—	—	—	—	—	(30,985)	(30,985)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 交易	—	—	—	—	—	—	—	—	—	(30,985)	(30,985)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901	13,9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546	—	—	—	—	—	5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6	—	—	—	—	13,901	14,447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153	(16,089)	5,255	1,811	(22,798)	415,021	5,874,67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借貸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c)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利息收入分部從事借貸服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及
- (f)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5,097	5,430	48,037	—	—	4,132	62,696
利息收入	—	—	68,988	147,708	—	—	216,696
投資虧損淨額	—	—	—	—	(252,474)	—	(252,474)
來自外部客戶之 分部收入	5,097	5,430	117,025	147,708	(252,474)	4,132	26,918
分部間收入	3,000	1,878	—	—	—	464	5,342
可呈報分部收入	8,097	7,308	117,025	147,708	(252,474)	4,596	32,260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 及佣金收入：							
時點	1,352	—	48,037	—	—	562	49,951
一段時間	3,745	5,430	—	—	—	3,570	12,745
費用及佣金收入	5,097	5,430	48,037	—	—	4,132	62,696
可呈報分部業績	(4,835)	(1,166)	(17,208)	21,823	(253,055)	(3,088)	(257,529)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462	14,673	80,411	—	—	5,065	120,611
利息收入	—	—	82,785	204,276	23,873	—	310,934
投資收益淨額	—	—	—	—	71,413	—	71,413
來自外部客戶之							
分部收入	20,462	14,673	163,196	204,276	95,286	5,065	502,958
分部間收入	1,050	2,617	261	—	—	916	4,844
可呈報分部收入	21,512	17,290	163,457	204,276	95,286	5,981	507,802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							
及佣金收入：							
時點	6,441	7,220	80,411	—	—	1,431	95,503
一段時間	14,021	7,453	—	—	—	3,634	25,108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462	14,673	80,411	—	—	5,065	120,611
可呈報分部業績	5,289	2,433	23,845	(71,963)	62,876	(3,011)	19,469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257,529)	19,4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2)	(17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4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84)	(2,954)
稅前(虧損)/溢利	(259,755)	15,917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者(不含投資業務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	69,206	82,014

[^] 來自該名與本公司有關連客戶之收入乃歸入利息收入分部。

5. 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352	6,441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3,745	14,021
	5,097	20,462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5,430	14,673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16,272	37,088
— 非香港證券	1,601	4,241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22,974	27,775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7,190	11,307
	48,037	80,411
利息收入業務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101,013	179,963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1,329	1,458
— 來自信託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27	1,611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	1,342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47,953	29,346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5,063	73,329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債券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11	23,885
	216,696	310,934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4,132	5,065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57,120)	61,058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646	10,355
	(248,342)	76,478
收入總額	26,918	502,958

6.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額變動	1,824	(2,558)
匯兌收益淨額	8,013	2,786
政府補貼	1,713	467
雜項收入	527	849
	12,077	1,54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獲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援助。該資金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在保就業計劃的條款下，本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可裁員及將所有資金用作向僱員支付工資。

7. 稅前(虧損)/溢利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 實物利益	84,921	92,541
— 僱員銷售佣金	2,079	2,9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7	2,846
— 其他員工福利	297	265
	89,644	98,601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919	1,290
— 物業及設備	20,528	22,247
	21,447	23,537

8.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宣傳開支		525	4,376
核數師薪酬		2,196	1,757
銀行費用		860	1,033
諮詢費用		2,904	977
招待費用		510	561
一般辦公室開支		2,943	2,698
保險		1,321	1,4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a)	8,772	4,453
維修及保養		3,197	2,394
短期租賃、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2,806	3,468
員工招募成本		755	236
差旅及交通開支		275	549
其他		1,265	1,797
		28,329	25,717

- (a)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關連方訂立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關之清償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該項交易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為3,2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9. 稅務(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一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稅制下之合資格公司。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一年之相同基準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4,109	23,372
遞延稅項	(28,273)	(21,356)
稅務(抵免)/開支總額	(14,164)	2,016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245,591)	13,90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6,145,877,218	6,145,877,218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之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3.996)	0.226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98,525	400,204
非上市債務證券		17,250	—
非上市股本證券	(a)	453,415	451,795
非上市互惠基金	(b)	—	7,125
私募股權基金	(c)	91,871	249,970
		961,061	1,109,094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流動		897,843	1,026,012
非流動		63,218	83,082
		961,061	1,109,094

12.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協議以認購兩間私人實體之股份。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認購相關實體之3,529,411股普通股及4,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該等股份認購後，本集團於該等私人實體各自之權益少於1%。其中一間私人實體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我們對其的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431,1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523,000港元)，並質押用於取得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3)。

- (b)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互惠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基金之資產淨額。該互惠基金由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經理管理。

本集團亦為上述互惠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 (c) 本集團承諾向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該基金」)注資2千萬美元，相當於該基金全體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承諾注資總額之2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協議後，本集團獲接納為有限合夥人。

該基金為封閉式私募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對象為相關行業領先的優質企業及項目。根據認購協議，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財務及運作政策決定，而普通合夥人則有權利及權力管理該基金之事宜，包括一切法定及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享有。儘管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費收入，由於普通合夥人可無故終止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且本集團對普通合夥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儘管持有2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之股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該基金合併入賬或列賬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基金的公平值為63,2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82,000港元)。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13.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a)	883,031	872,97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643,184)	(605,362)
		239,847	267,61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4,210	4,210
		244,057	271,822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流動		239,847	267,612
非流動		4,210	4,210
		244,057	271,822

附註：

- (a) 非上市債務證券為879,4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9,415,000港元)乃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並按年利率11.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計息。該等證券之賬面值(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239,8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612,000港元)。

14. 衍生財務工具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回報掉期	(a)	38,491	17,26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回報掉期38,4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67,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

15.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997,299	1,382,977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非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對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倘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7,080,0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0,398,000港元)，如客戶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本集團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貸款資不抵債(就會計而言)金額達287,9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613,000港元)。

16. 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159,397	226,75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5,940)	(37,451)
	143,457	189,308

全部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7. 其他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總額			
— 無抵押	(a)	3,956,582	3,773,694
— 有抵押	(a), (b)	262,952	263,867
		4,219,534	4,037,561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474,082)	(2,439,503)
淨額		1,745,452	1,598,058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流動		1,669,824	1,517,018
非流動		75,628	81,040
		1,745,452	1,598,058

17. 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7.875%至1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2%)計息。賬面值(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739,6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556,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乃應收本集團最終受益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私人公司之股份及資產。

18. 逆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 債券	2,100	2,062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1)	(12)
	2,079	2,050

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而本集團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份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而被視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品之公平值為4,2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5,000港元)。

19.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409,579	424,867
— 現金客戶	(a)	24,228	22,09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1,114)	(10,229)
		422,693	436,732
<i>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 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a)	17,656	22,68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573)	(5,256)
		12,083	17,433
應收賬款淨額	(b)	434,776	454,165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營業日)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價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較保證金客戶息差高之息差)計息。

19.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時(未逾期)	5,513	6,103
1至30日	412,518	428,530
31至90日	1,483	7,233
超過90日	15,262	12,299
應收賬款淨額	434,776	454,165

2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之長期按金、租賃按金以及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21.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使用權 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小計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9,333	43,935	5,701	13,503	252	72,724	—
添置	—	—	33	392	—	425	—
折舊	(133)	(16,118)	(1,478)	(2,739)	(60)	(20,528)	—
匯兌差額	—	(100)	(2)	(60)	—	(162)	—
期終賬面淨額	9,200	27,717	4,254	11,096	192	52,459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	75,263	7,298	16,187	372	99,120	9,600
添置	—	1,661	149	1,307	—	3,117	—
轉撥(附註)	9,600	—	—	—	—	9,600	(9,600)
折舊	(133)	(17,780)	(1,485)	(2,789)	(60)	(22,247)	—
匯兌差額	—	43	2	26	—	71	—
期終賬面淨額	9,467	59,187	5,964	14,731	312	89,661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賬面值為9,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獲轉撥至土地及樓宇。

2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4,148	39,188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467,788	1,495,810
<i>應付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10,613	6,787
	(b)	1,482,549	1,541,785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概無披露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b)	798,797	1,186,952
其他借貸及私人票據			
— 有抵押	(c), (d)	259,588	232,176
— 無抵押	(e)	100,630	83,726
		1,159,015	1,502,854

附註：

- (a) 423,8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57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作抵押，其市值為1,153,5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的證券抵押品及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其市值分別為1,924,198,000港元及33,057,000港元)，並按年利率介乎2.37%至2.6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至2.30%)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b) 374,9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37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一間銀行借取，並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494,415,000港元之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私募股權基金及銀行存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779,301,000港元之本集團持有之公司債券、上市股本證券、私募股權基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之若干本公司上市股份及其直接控股股東持有之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上市股份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3.4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至3.44%)之浮動利率計息。
- (c) 253,5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176,000港元)之其他借貸及私人票據乃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賬面值為213,0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72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00%至5.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計息。
- (d) 6,0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其他借貸乃由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賬面值為9,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按年利率7.6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浮動利率計息。
- (e) 100,6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26,000港元)之其他借貸及私人票據按固定年利率介乎7.50%至12.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至9.50%)計息。

24.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6,197,049,220	20,657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25.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私募股權基金之注資	3,274	18
物業及設備	2,014	2,014
	5,288	2,032

25. 承擔(續)

貸款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之貸款承擔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承擔(附註)	—	107,000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為107,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融資作為其提議全面要約之融資。

26.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部份：與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 通海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附註(a)、(c))		
向關連方提供服務交易產生的收入：		
中泛集團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1,362	27,853
泛海控股集團		
— 資產管理費收入	273	329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69,205	81,984
— 表現費收入	—	6,814
通海集團		
— 顧問費收入	3	979
— 資產管理費收入	2,349	3,217
— 手續費收入	60	—
— 來自衍生財務工具之收入	1,794	1,794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24,403	56,484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095	1,463
	100,544	180,917
由關連方提供服務交易產生的開支：		
泛海控股集團		
— 顧問費開支	4	185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開支	2,784	2,517
— 資產管理費收入回佣	83	248
— 研究費開支	—	105
通海集團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	2,900
— 顧問費開支	1,175	1,566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開支	—	80
	4,046	7,601

26. 關聯人士交易(續)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部份：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持續關連 交易(附註(b)、(c))		
本公司董事		
—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11	107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828	972
本公司董事之直系親屬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	11
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直系親屬及附屬公司董事 擁有之公司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5	27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29	104
	873	1,221

26. 關聯人士交易(續)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部份：其他關聯方交易(附註(c))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 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 利息收入	42	162
聯營公司		
— 廣告收入	—	5
本公司董事		
— 資產管理費收入	23	33
	65	200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 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 託管費	139	105
— 利息開支	7,567	11,802
中間控股公司		
— 租金開支	266	247
同系附屬公司		
— 保險開支	681	724
— 租賃開支	193	131
本公司董事		
— 利息開支	61	12
本公司董事之直系親屬		
— 利息開支	—	3
主要管理人員		
— 利息開支	113	73
聯營公司		
— 投稿費	6	37
— 諮詢費	450	600
— 維修及保養	—	100
	9,476	13,834

26.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來自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之關連交易的收入及開支乃基於各份框架服務協議計付。該等收入及開支年度上限及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中泛集團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泛海控股集團包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及本集團。通海集團包括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之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b) 來自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訂明交易服務之適用服務費及利率之函件所述之定價。該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該等交易亦為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7,841	12,208
僱傭後福利	27	27
	17,868	12,235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及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利用其本身的內部專業知識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27.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恆常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398,521	4	—	398,525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	—	—	17,250	17,250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453,415	453,415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v))	—	—	91,871	91,871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vi))	—	38,491	—	38,491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vii))	—	997,299	—	997,299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iii))	—	—	4,210	4,210
	398,521	1,035,794	566,746	2,001,06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x))	—	24,729	—	24,7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400,200	4	—	400,204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451,795	451,795
— 非上市互惠基金(附註(iv))	—	7,125	—	7,125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v))	—	141,807	108,163	249,970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vi))	—	17,267	—	17,267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vii))	—	1,382,977	—	1,382,977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iii))	—	—	4,210	4,210
	400,200	1,549,180	564,168	2,513,54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x))	—	27,958	—	27,958

27.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一隻私募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內轉換為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故由第二層轉至第一層，惟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且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的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之間的轉移。

附註：

- (i) 該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之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層內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 (iii) 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431,1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523,000港元)及22,2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72,000港元)乃分別以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及近期交易而釐定。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乃按主要輸入數據而釐定，如通過倒推分析所得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行使值、預期波幅42.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無風險利率1.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及預期屆滿時間。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之資產淨額而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具有少量存在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
 - (v) 第三層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63,2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82,000港元)及27,9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81,000港元)乃分別參考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額及近期交易按流動性貼現5%而釐定。其餘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6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參考近期交易而釐定。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層公平值141,807,000港元已參考相關投資於活躍市場之報價連同5%經紀費折讓而釐定。
- (v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回報掉期衍生工具乃使用可觀察市場股價及歷史波幅的模型得出。

27.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vii) 保證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考保證金客戶質押之證券於報告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viii)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4,2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0,000港元)乃以10%折讓的經調整資產淨額而釐定。

一般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及控制之貼現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變動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而長期收入增長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ix) 財務負債指基金第三方權益應佔之資產淨額。公平值已參考基金之資產淨額而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具有非重大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

27.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x)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得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即第三層)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期初	559,958	654,994
購買	665	16,829
結付	—	(392)
在損益內已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1,913	(4,498)
於期末	562,536	666,933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期初及期末	4,210	8,050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在損益內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總額	1,913	(4,858)

27.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沒有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環境

上半年，俄烏兩國持續緊張的地緣政局，不斷攀升的能源及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改變了全球對通脹的預期。為遏抑嚴重削弱了大多數消費者購買力的持續高企的通脹，美國聯儲局及其他央行的加息速度快過預期。投資者現已轉為憂慮可能的衰退，這已成為令環球市場進一步疲弱的風險因素之一。另一方面，中國封城的防疫措施進一步打擊經濟活動，並導致供應鏈中斷。

香港股票市場

上半年，受主要央行加息及去槓桿的不明朗因素影響，香港股票市場出現波動，恒指、國企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分別下跌6.6%、6.9%及14.1%。由於對美國加息步伐加快的憂慮加劇，科技股等利率敏感板塊領跌。上半年，香港證券市場日均成交額達1,383億港元，按年下跌27%。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共迎來26名新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的集資總額為197億港元。截至今年六月底，證券市場市值達389,700億港元，按年下降26%。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列賬淨虧損2.46億港元（二零二一年中期：純利0.14億港元）。本集團的列賬收入減少約95%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的0.27億港元（二零二一年中期：5.03億港元）。由於我們的金融資產投資和保證金貸款公平值虧損乃在損益賬內列賬為收入減少，故有關收入減少乍看下似乎比較大。倘撇除有關投資業務虧損之影響2.52億港元（二零二一年中期：收益0.71億港元），經調整經常性收入應為2.79億港元（二零二一年中期：4.32億港元），同比僅下跌35%。金融資產投資虧損0.83億港元（二零二一年中期：收益0.81億港元）乃產生自若干金融投資資產的價格下跌，其在二零二二年中期投資氣氛疲弱的背景下下跌。當抵押品的市值下跌至低於給予客戶的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則會產生保證金貸款虧損。於二零二二年中期，若干中國地產股票的股價大幅下跌，並已經對我們造成嚴重影響。二零二二年中期的有關虧損為1.69億港元（二零二一年中期：0.10億港元）。本集團已與客戶協定若干安排，透過存入更多抵押品或定期還款以在本年年底前降低按市值計價的虧損。

業務回顧

我們的持牌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放債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的4.27億港元減少約36%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的2.75億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佣金減少，其與香港聯交所證券市場的市場成交額減少一致，以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由於較高比例的貸款未獲重續，而我們在此情況下不會確認利息收入，因此利息收入同比大幅減少。

財務回顧

鑒於投資及其他業務的財務業績受市場大幅波動影響，我們已呈列以下持牌業務的收入分析，以供更好地瞭解我們的核心經營業務：

收入	二零二二年 中期		二零二一年 中期		變動
	百萬港元	佔比	百萬港元	佔比	
企業融資業務	5	2%	21	5%	(76%)
資產管理業務	5	2%	15	3%	(67%)
經紀業務	48	17%	80	19%	(40%)
利息收入業務	217	79%	311	73%	(30%)
除投資及其他業務 以外的收入總額	275	100%	427	100%	(36%)

以上四項業務的收入總額較二零二一年中期下跌36%。來自利息收入業務的收入佔比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的73%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的79%。來自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經紀業務的收入佔比分別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的5%、3%及19%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的2%、2%及17%。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以及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務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的2,100萬港元減少76%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的500萬港元。以絕對金額計算，兩個中期期間收入跌幅最大的為保薦人項目收入。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的1,500萬港元減少67%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的500萬港元。除資產管理規模收縮外，二零二二年中期缺少表現費亦導致同比收入減少。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的8,000萬港元下跌40%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的4,8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證券買賣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同比下降27%。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的2,800萬港元減少18%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的2,300萬港元，乃由於已成交合約數目減少所致。

利息收入業務

二零二二年中期錄得利息收入2.17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中期的3.11億港元下跌30%。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的1.8億港元下跌44%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的1.01億港元。保證金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的7,300萬港元下跌11%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的6,5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給予客戶的平均未清償保證金貸款額下跌所致。

投資及其他業務

投資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二二年中期錄得2.48億港元虧損，而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則為0.76億港元收益。其主要包括金融資產投資虧損(大部分未變現)0.83億港元(二零二一年中期：0.81億港元收益)，及保證金客戶貸款公平值虧損約1.69億港元(二零二一年中期：0.10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的保證金客戶貸款公平值虧損主要是由於保證金客戶質押的證券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所致。本集團已與客戶協定若干安排，透過存入更多抵押品或定期還款以在本年年底前降低按市值計價的虧損。

開支

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的0.72億港元下跌25%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的0.54億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的佣金開支因毛佣金收入減少而下降。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的0.99億港元減少9%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的0.90億港元，乃由於公司積極的削減成本計劃所致。

主要就攤銷貸款及債券作出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的2.34億港元減少約65%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的0.81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期的大部分減值虧損來自關連方的貸款及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我們採納高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所應用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預期信貸損失乃就於二零二二年中期之關連方貸款及債券所產生之進一步利息收入計提，故預期信貸損失支出已較二零二一年中期大幅減少。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中期的3,300萬港元減少約24%至二零二二年中期的2,500萬港元，其原因為銀行借貸額大幅減少。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中期，本公司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支出淨額8,100萬港元，乃主要來自其他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支出3,460萬港元及非上市債務證券預期信貸損失支出3,780萬港元。

(a) 二零二二年中期預期信貸損失支出為3,460萬港元之其他貸款之詳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列出被視為有重大資產減值之貸款如下：

(1) 借予關連方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貸款

下列借款人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及中泛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上述各方之關連方定義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借款人身份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中期之 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利率	貸款授出日期	年期	最終實益 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最新還款情況
1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Minyun Limited	1,166	363	12	7.88%至1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年內	盧志強先生	本金10,987萬港元及利息1.185萬港元已提逾期
2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691	210	16	11%至12%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年內	盧志強先生	逾期
3 中泛	480	167	1	1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年內	盧志強先生	逾期
	2,337	740	29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向關連方提供貸款，使本集團能夠捕捉關連方的融資需求，並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與泛海控股、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泛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訂約方之間的借貸交易所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條款向關連方提供貸款。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提供予關連方的貸款分別處於相關財務資助的最高每日未清償結餘的限額之內。向關連方延長現有貸款及授出新貸款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以評估本集團向關連方貸款的可收回性：

- 就關連方之財務進行盡職審查，例如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
- 關連方之信貸及還款紀錄；及
- 關連方之任何訴訟或破產紀錄。

(2) 借予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借款人身份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中期之 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利率	貸款授出日期	年期	個人擔保之詳情	彼等之 最終實益 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最新還款情況
企業客戶1	164	56	—	9.75%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1年內	由史玉柱先生 [†]	附註1	逾期
企業客戶2	308	253	—	8%至9.75%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1年內	由韓蕾先生 ^{**}	韓蕾先生	其中一筆貸款之 利息300萬港 元已經逾期
	472	309	—						

附註1 企業客戶1由一項以史玉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且概無個別受益人於該信託中持有超過10%既得利益，而受託人為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 企業客戶1之個人擔保詳情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相關通函之第17頁內。

^{**} 企業客戶2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人擔保人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相關通函之第22頁內。

(b) 二零二二年中期預期信貸損失支出為3,780萬港元之非上市債務證券之詳情

借款人身份	本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中期之 減值虧損	票息率	認購日期	年期	最終實益 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最新還款情況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二 有限公司	103	808	240	38	11.8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1年內	盧志強先生	本金9,360萬港元及利息5,600 萬港元已經逾期

(c) 減值之理由

本集團於釐定其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尚未清償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將獲考慮；
- (ii) 違約損失率及根據合約應付予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預期現金不足情況。本公司將考慮就貸款質押的抵押品價值(如有)；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等亦將會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公司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d) 釐訂減值金額之主要假設及基準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公司之其他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第1、2及3級。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第1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貸款。第2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有所增加之貸款。第3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屬信貸減值之貸款。每項貸款均會進行減值評估，且內部減值評估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已參考下列各項：1)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2)市場違約概率；3)市場違約損失或貼現收回率；及4)前瞻性市場數據。

預期信貸損失估值方法及二零二二中期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主要參數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因違約損失率而來的預期收回率)維持與二零二一年年度不變。

就上述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作出之累計撥備率詳情概述如下：

借款人身份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累積預期 信貸損失%	等級
	總額 百萬港元	累積撥備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1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包括Minyun Limited)	1,289	(926)	363	72%	3
2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1,654	(1,204)	450	73%	3
3 中泛	539	(372)	167	69%	3
4 企業客戶1	174	(118)	56	68%	3
5 企業客戶2	318	(65)	253	20%	2
	3,974	(2,685)	1,289		

借貸

(i) 本公司之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公司的借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借貸業務藉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而產生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信貸風險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用度、取得質押物之必要性，以及評估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來源。

借貸業務所提供的借貸服務範疇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夾層貸款。本公司嘗試透過向不同借款人提供借款，使貸款組合多元化，將集中度風險降低。我們並無預設的風險偏好及貸款接納標準。信貸風險評估透過審閱借款人的財務、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及評估借款人是否處於破產、被接管或清盤，而按個別情況作出。於貸款類別內，利率、貸款期限及還款條款不盡相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提供貸款的風險水平，確保風險處於可控水平。

提供貸款是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就續期現有貸款或新授出貸款的重大貸款變動之討論已於公告或通函中披露。就關連方貸款而言，彼等須於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該等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內。就借予獨立第三方的重大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的相關本公司公告及通函概要載述如下：

借款人身份	於公告或通函內	
	披露之貸款金額	相關公告或通函
	百萬港元	
香港海馨國際有限公司	60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第3至4頁
雲龍亞太創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20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第2頁
耀運投資有限公司	181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第2至4頁
海鋒投資有限公司	275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第2至5頁
廣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08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第2至4頁

(ii) 所授出貸款之主要條款(包括抵押品的詳情)、客戶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的貸款集中度

為分散客戶及降低貸款組合集中度，我們的借款人包括個人、上市公司及各行各業的公司，例如證券投資、房地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5名非上市公司借款人、1名上市公司借款人及3名個人借款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2項貸款，本金額介乎220萬港元至6.78億港元，利率介乎6.5%至12%。貸款組合介乎下列範圍：

貸款本金額規模	介乎下列範圍之 貸款數目
5億港元以上至10億港元	1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13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6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15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3
0港元至500萬港元	4
	42

在42項貸款中，2項貸款以私人公司股份及資產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2項以私人公司資產抵押且並無擔保(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11項無抵押貸款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7%)及其餘27項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73%。

(iii)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理由

管理層就貸款減值變動的討論及相關理由為經參考包括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等各種因素，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指根據本公司貸款減值政策釐定就若干貸款可收回性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根據本公司的貸款減值政策，本公司將應用現行會計準則作出有關減值。因此，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中期，其他貸款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376億港元增加1.819億港元至42.195億港元。就二零二二年中期而言，其他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支出為3,460萬港元，使二零二二年中期的累積撥備由24.395億港元增加至24.741億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中期，其他貸款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981億港元變動為17.455億港元。

展望

在目前存在巨大不確定性的宏觀環境下，我們將繼續集中資源維持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穩健性及可持續性，並提升系統效率及服務質素。我們正積極縮減資產負債表以減輕多種風險。同時，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的貸款組合，並及時採取必要行動收回款項。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動用銀行融資以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貸款及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債務工具籌募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約為2.14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億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11.59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3億港元下降23%。借貸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為已動用銀行融資約7.99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7億港元)，當中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3.90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8億港元)。我們的大部分銀行融資乃以保證金客戶之股票作為抵押品(通常稱為「保證金貸款」)及以若干集團資產為押記。
- 第二部分為上市公司發行的私人票據及來自其他人士(主要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貸款，為3.60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億港元)。該等為非常短期工具，介乎30日至180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淨資產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槓桿)為3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規管證券保證金放債業務的銀行借貸水平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已公佈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17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億港元)資產已質押予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以取得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僱員197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人），於中國內地聘用全職僱員25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人）。此外，本集團有自僱銷售代表88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與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其他海外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以界定各前線營業部門及內部監控單位（如內部審計部、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之間的分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所有風險管理職能。該等職能包括風險識別、制定風險限額、計量及監察風險限額、風險情景分析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呈交報告。風險管理團隊亦就資產及負債項目進行前期及後期風險評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金融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審批政策及融資項目後續監管政策，主導有關信貸風險增加的一切信貸申請所需的程序及審批權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行政人員亦已設立不同業務評審委員會，以檢討及審批各業務線內具有信貸風險的產品／交易。本集團亦已使用先進資訊科技系統，每日就信貸及集中度風險限額進行監察。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滿足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庫務部負責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財務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財務約束條款。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貸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管道。本集團亦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籌措短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通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以提升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以確保及時向風險、合規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訂有業者持續性政策，並設有特別工作小組處理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營運風險的緊急情況。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相關規定。我們的合規團隊與內部及外部專業人員緊密合作，持續審視內部控制程序，以減低監管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股 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建興先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72,833	—	1.82%
	受控法團權益	—	4,098,510,000 (附註2)	66.13%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a) 泛海控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泛海控股之	於泛海控股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韓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6%
劉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05%
劉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0.001%
趙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3%
趙曉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500	0.003%

(b) 中泛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中泛之	於中泛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劉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12,000	0.05%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林先生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 第三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15,200,000美元 (附註4)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個人權益	5,000,000港元 (附註5)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法團權益	784,378,183港元 (附註2)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華新通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轉讓契據，據此，華新通有限公司獲轉讓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行的有擔保及保證票據（「該等票據」）中的部分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不包括任何投票權），該等權利從屬於根據該等票據及與之有關而結欠轉讓人之負債，本金額為784,378,183港元。該等票據以（其中包括）4,098,510,000股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擁有華新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韓曉生先生向林先生收購華新通有限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
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實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4. 林先生於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所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46,045,000美元14.5%私人票據中之15,200,000美元中擁有權益。
5. 林先生於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期到之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之4%有擔保票據之5,000,000港元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有關票據由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贖回，而該等票據之尚未清償本金額連同直至到期日之利息已支付予票據持有人（包括林先生）。票據持有人（包括林先生）仍有權於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享有額外現金回報。有關額外現金回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1)	72.5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2)	72.51%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3)	72.51%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4)	72.51%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5)	72.51%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5)	72.51%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4,493,764,732 (附註5)	72.51%

股份／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6)	66.1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7)	66.1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8)	66.16%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4,100,000,000 (附註9)	66.16%
徐子超先生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4,098,510,000 (附註10)	66.13%
蘇潔儀女士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4,098,510,000 (附註10)	66.13%
華新通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4,098,510,000 (附註11)	66.13%

附註：

1. 盧先生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63.5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獲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知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490,000股股份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故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由4,495,254,732股減少至4,493,764,732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4,493,76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泛海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100,000,000港元的短期票據，據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已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質押4,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66.16%)。
1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依據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作為押記人及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前稱「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押記人(「委任人」)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擔保契據，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委任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所持有4,098,510,000股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而擔保契據是有關一份由委任人作為票據持有人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作為發行人為認購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行的票據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延展)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簽署的票據文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1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華新通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轉讓契據，據此，華新通有限公司獲轉讓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行的有擔保及保證票據(「該等票據」)中的部分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不包括任何投票權)，該等權利從屬於根據該等票據及與之有關而結欠轉讓人的負債。該等票據以(其中包括)4,098,510,000股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擁有華新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韓曉生先生向林先生收購華新通有限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

12. 以下實體(即Tise' Media Fund LP及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披露,根據由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分別為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vine Unity Limited、Tise'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戶)(統稱「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第一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彼等於或被視為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第一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因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1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有關公司/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將於以滿意方式完成以時間為考慮基準之目標或以時間及表現為考慮基準之目標後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獎勵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再續期5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重續」）。股份獎勵計劃及重續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目前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51,172,002股獎勵股份以待分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知會為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目的 :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報酬，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為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而吸引潛在候選人為本集團服務。
- II) 參與者 :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所有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人士）、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受僱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 III)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19,704,922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其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 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當日)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且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超過500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必須獲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註明。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相關日期起計10年。
- VI)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註明必須持有購股權方可行使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任何最短期限。

- VI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授出購股權支付10港元作為代價。
- VI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 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IX) 計劃之剩餘年期 : 購股權計劃將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經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非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令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墊款(貸款及票據)尚未償還：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港元	2百萬港元 (附註1a)	—	—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	—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 (附註1a)	—	—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百萬港元	97百萬港元 (附註1a)	—	—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百萬港元	54百萬港元 (附註1a)	—	—

下列有期貨款及保證金融資乃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或Minyun Limited(「Minyun」)(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中國通海財務向Minyun提供金額為64,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7.87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64.5百萬港元	21百萬港元 (附註1a)	—	—
2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Minyun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保證金融資，應付複合月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1%。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其須為中國通海證券的利益押記予中國通海證券或由中國通海證券持有，作為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及／或解除Minyun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中國通海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	—	5百萬港元	5百萬港元 (附註2a)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3	中國通海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金額為38,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保證金融資，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每年應付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其須為中國通海證券的利益押記予中國通海證券或由中國通海證券持有，作為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及／或解除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中國通海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	—	38百萬港元	24百萬港元 (附註2a)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	—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經整合金額合共約為141,240,822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41百萬港元	48百萬港元 (附註1a)	—	—
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2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1a)	—	—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百萬港元	2百萬港元 (附註1a)	—	—
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 (附註1a)	—	—
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12,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	—
1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合共為67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678百萬港元	208百萬港元 (附註1a)	—	—
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提供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0.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百萬港元	65百萬港元 (附註1a)	—	—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下列有期貨款及無抵押私募票據乃提供予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發行人／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經整合金額合共約391,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百萬港元	118百萬港元 (附註1a)	—	—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通海證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優先票據，認購額為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6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每半年付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709.6百萬港元	211百萬港元 (附註1b)	—	—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認購發行人發行的無抵押私募票據，認購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93.6百萬港元	29百萬港元 (附註1b)	—	—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1%，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附註1a)	—	—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7.5百萬港元	9百萬港元 (附註1a)	—	—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百萬港元	8百萬港元 (附註1a)	—	—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中國通海財務提供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百萬港元	55百萬港元 (附註1a)	—	—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國通海財務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6百萬港元 (附註1a)	—	—
總計		3,140.2 百萬港元	980 百萬港元	43 百萬港元	29 百萬港元

附註：

- 1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40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貸款(附註17)之流動部份合共1,670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 1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40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附註13)之流動部份合共240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 2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9百萬港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15)之流動部份合共997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修訂契據(「銀行融資安排」)，以延長現有本金額為4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經延長銀行融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銀行融資安排，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及中泛之直接控股股東)仍然須以持牌銀行為受益人分別抵押本公司395,254,732股股份及中泛3,095,818,070股股份，即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38%及中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18%。

根據銀行融資安排，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60%已發行股份。倘違反此條件，經延長銀行融資將即時及自動取消，且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銀行融資安排項下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訂立及接納融資補充信函，以延長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經延長十二月銀行融資」)，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或上述持牌銀行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根據經延長十二月銀行融資，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所有時間直接或間接維持借款人的股權不少於50%，並須維持對借款人及本公司的絕對管理控制。倘違反此條件，將屬違約，在此情況下，銀行可宣佈經延長十二月銀行融資項下任何應付的欠款須即時到期，及借款人須就此償還款項。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盧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約72.51%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	------

韓曉生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不再擔任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	-------------------------

方舟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不再擔任泛海控股之副董事長及總裁
------	--------------------------

孔愛國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泛海控股之獨立董事
-------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不再擔任金輪藍海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物產中大金輪藍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22))之獨立董事
--	--

劉紀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不再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5))之獨立董事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隨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行政總裁)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林建興先生
成員： 韓曉生先生
劉洪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盧華基先生
成員： 趙英偉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孔愛國先生
成員： 方舟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主席： 韓曉生先生
成員： 林建興先生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中國通海金融集團網站

www.tonghaifinancial.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1

電郵：ir@tonghaifinancial.com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泛」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